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持有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80%股权，上海虹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投资”）持有康复医院20%股权，康复医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拟为康复医院贷款提供如下担保：

- 1、由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由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公司所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3、由康复医院作为抵押人，以其所持有的坐落于华漕镇278号街坊5/8丘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1389号）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待康复医院房产证取得后转为房产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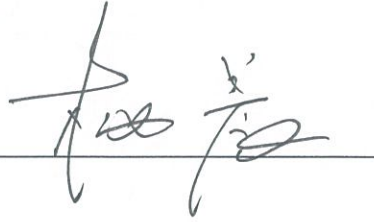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拟提供的上述担保有利于康复医院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康复医院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虹信投资未派出管理人员，故公司本次拟为康复医院贷款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应晓华

鲁 恬

202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2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20年6月17日